

附件 2

ICS 01.140.40

A 19

CY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CY/T XXX—202X

中小学馆配书目编制规则

Library Acquisition Cataloging Guidelin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国家新闻出版署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则.....	5
5 著录规则.....	5
6 标引规则.....	10
7 目录组织.....	10
8 机读书目数据.....	11
附录 A（规范性）图书书目信息编制的规范性要求.....	14
附录 B（资料性）图书常用机读书目格式规则.....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出版物发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05）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国家图书馆、北京市教育技术设备中心、北京市第八中学、首都师范大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河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河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艾立民、夏国明、王宏经、王海明、王洋、王艳萍、柴旭津、李小燕、周燕萍、熊丽、宁毅、孙爱青、李海波、王炜、杨望平、俞峻、朱青青、陈谦、邵晨、许永康、蒋海雯、牛芳菊。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中小学馆配书目编制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小学馆配书目的术语和定义、馆配书目结构及编制方法、馆配书目的数据项信息内容及著录规范、机读馆配书目编制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出版发行机构、中小学教育管理部门、中小学校、社会活动机构向中小学图书馆配备和推荐书目的编制。

本文件主要规定了中文普通图书的书目编制规则，适用于为现代图书编制书目数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3860—2009 文献主题标引规则

GB/T32153—2015 文献分类标引规则

GB/T 33286—2016 中国机读书目格式

GB 50099—201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小学校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对青、少年实施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学校，包括完全小学、非完全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完全中学、九年制学校等各类学校。

[来源：GB 50099—2011，2.0.7，有改动]

3.2

中小学图书馆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library

设立在中小学校，为学校教育教学和教育科学研究提供文献信息服务和开展相关活动的设施，也可称为中小学图书室。

3.3

馆藏 library collection

中小学图书馆收集、组织并且提供各种文献资源。

3.4

机读目录 machine-readable catalogue;MARC

机器可读目录。

[来源：GB/T 33286—2016，3.1]

3.5

馆配书目 library purchasing catalogue

图书出版商或供应商提供给中小学图书馆用于采购图书的图书目录。

3.6

主题目录 subject catalogue

在中小学领域，为便于图书供应方为供应类目、中小学图书馆采集购置图书、中小学师生查阅图书而使用的以主题性进行简化分类所采用的图书目录。

3.7

馆配图书 library books

能够满足图书馆特定读者需求的图书，一般以学科专业、工具资料和经典前沿图书为主，兼顾大众阅读；其特点是品种较多，复本数量较少，并对出版时间和入藏时间有较高的要求。

3.8

馆配工作 library acquisition&purchasing

出版社、馆配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图书馆围绕图书馆的中文图书采购所进行的出版信息采集、发布、图书采购、配供及相关专业配套服务。

3.9

馆配商 library book supplier

以赢利为目的、以图书馆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印刷型中文图书及相关专业服务的图书供应商；是连接出版社和图书馆的主要枢纽。

3.10

馆配图书采购方式 library purchasing methods

馆配商为图书馆采购图书提供的选购方式，包括目录采购（期货目录采购、现货目录）和现场采购等。

3.11

款目 entry

依据一定的规则和方法，对文献特征与编目信息所作的记录。

3.12

标目 heading

识别款目的主要标志和查找索引的出发点，用来表达所指示的主题或事物，并控制款目在索引中的排检位置的词、词组或短语。

3.13

分类目录 classified catalogue

按文献学科体系组织起来的目录。分类目录是以检索点为分类号，通过学科体系检索文献，能揭示出一门学科有哪些文献，以及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

4 总则

4.1 编制原则

本规则编制以图书著录与标引一体化、内容与格式一体化为原则，包含图书编目涉及的著录规则、标引规则、书目格式。

4.2 编制方法

4.2.1 文献著录是以文献的外部特征为依据（题名、著者、ISBN、出版地、出版社、页码、尺寸等）。

4.2.2 文献标引是以文献的内部特征为依据（文献所属学科类别或表达的主题内容，如分类号、主题词等）。

4.3 规范性要求

4.3.1 书目编制中，各字段、子字段后标注为“必备”的须完整著录，字段后标注为“选择使用”的根据图书的实际情况进行著录。在著录“选择使用”字段时，其中子字段如为“必备”的须完整著录，“选择使用”的根据图书实际情况进行著录。

4.3.2 使用《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NMARC）对中文图书进行著录后，可输出MARC数据，利用图书馆自动化系统进行数据导入。导入至外部数据库，利用图书馆自动化系统对数据编辑整理，便于中小学图书馆后期的数据加工使用。

4.3.3 为了使书目更加直观，方便使用，可将数据导出为xml文件，利于读记使用。

4.3.4 关于书目信息编制的规范性要求，参见附录A，包括书目信息源、书目用标识符、书目用文字、书目用格式的要求。

5 著录规则

5.1 著录项目

普通图书的著录项目及规定信息源见表1。

表1 普通图书的著录项目及规定信息源

序号	著录项目	规定信息源
1	标准书号（ISBN）*与获得方式项	版权页、图书其余部分
2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题名页或代题名页
3	版本项	题名页、版权页
4	出版、发行等项	版权页、题名页

序号	著录项目	规定信息源
5	载体形态项	整部图书及附件
6	从编项	题名页、版权页、封面、书脊、封底
7	附注项	任何信息源
8	主题词、分类号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注：标准书号（ISBN）也称为国家标准编号。		

5.2 图书著录细则

5.2.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5.2.1.1 正题名

正题名是本项的第一个著录单元。正题名原则上应按照规定信息源上所载的文字形式照录，但标点符号（如破折号、冒号等）不一定照录。某些图形及符号等可用其他相应的文字代替，代替时应加方括号“[]”，同时在附注项说明。

交替题名是正题名的一部分，著录于正题名第一部分之后，用“或”“即”“一名”“又名”“原名”等规定信息源上所题连接词连接，连接词前后用逗号“，”标识。

题名在图书各处有重要差异或另有别名，依题名页题名著录，将其他题名在附注项说明。例如，“封面题名：……”或“版权页题名：……”。

5.2.1.2 并列题名

当规定信息源上有多种语言和/或文字的题名时，应将未选作正题名的题名著录为并列题名。与题名并列的汉语拼音题名不作为并列题名著录。并列题名依题名页所载顺序著录。未载于题名页的其他语种题名，著录于附注项。

5.2.1.3 其他题名信息

其他题名信息是对正题名进行限定、解释或补充的题名信息。未载于题名页的其他题名信息，著录于附注项。

5.2.1.4 责任说明

责任说明包括责任者名称及其责任方式，依规定信息源原题顺序著录。著录同一责任方式的责任者一般不宜超过三个；超过三个时，只著录第一个，加“等”字，并置于方括号“[]”内。相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者名称之间用逗号“，”标识；不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说明前用分号“；”标识。

责任说明包括第一责任说明和其他责任说明。第一责任说明与其他责任说明之间的差别只是顺序的差别。这并不意味着第一责任说明与图书内容创作的主要责任相关。

对于中国古代个人责任者，取自规定信息源上的朝代简称应置于圆括号“（）”内，著录在姓名之前。对于外国个人责任者，取自规定信息源上的国别简称应置于圆括号“（）”内，著录在姓名之前。责任者姓名前后原题出身、籍贯、性别、单位、职位、学位、头衔等，若不是识别该责任者所必需，均不予著录。

若责任者名称已作为其他著录单元的组成部分（如作为正题名的一部分、其他题名信息的一部分或出版发行项的一部分）著录时，则不应作为责任说明。但若责任者名称在题名页上明确地以正式的责任说明形式重复出现时，则仍应作为责任说明。

对于无总题名图书，若属于同一责任者时，依次著录题名；若不属于同一责任者时，依次著录不同的题名与责任者。题名在三个以下（包含三个）时，可依次著录；题名在四个以上（包含四个）时，则只著录前三个，第四个以后未予著录的题名与责任者均著录于附注项。

5.2.2 版本项

5.2.2.1 版本说明

除初版（第1版）外的各个版次均应著录，省略“第”字，著录为“X版”。版次使用阿拉伯数字著录。与版本说明有关的文字，如增订版、增订本、修订版、修订本、新1版等，均应著录于版本项。

图书制版类型除常见的铅印、胶印方式予以省略外，其余制版方式，如油印本、影印本、刻本等，均应著录于版本项。若版本说明已作为其他项著录单元的组成部分著录时，则不在版本项内重复著录。

5.2.2.2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说明

翻译图书所题该书原版的版本说明不著录在本项，应著录在附注项。

5.2.3 出版、发行等项

5.2.3.1 出版、发行地

出版地或发行地以出版者或发行者所在的城市或其他地点的名称著录。著录城市名称时，省略“市”字。出版地或发行地若无法推测或考证时，可著录“出版地不详”或“发行地不详”字样，并置于方括号“[]”内。

5.2.3.2 出版、发行者

出版者或发行者一般按照规定信息源所载名称形式著录。但在不影响出版实体识别的前提下，可对出版发行者名称进行简化处理。出版发行者名称中的“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字样，可予省略著录，如省略易产生歧义，则保留原形式。

规定信息源上，载有三个及其以上出版者或发行者时，可根据规定信息源版式或顺序著录最显著的一个或第一个，其余在附注项说明。

图书未载明出版者，可著录发行者，并在其后注明“发行者”字样，并置于方括号“[]”内。同时未载明出版者和发行者时，可著录“出版者不详”字样，并置于方括号“[]”内。

5.2.3.3 出版、发行时间

出版、发行时间一般依图书原题的出版年或发行年著录，有需要也可著录到月。出版年或发行年通常著录公元纪年，并省略“年”字。用公元年表示的出版年或发行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若图书同时载有出版年和发行年，只著录出版年。若图书未载明出版年，可著录发行年。若均未载明，也无法推测时，可著录“出版年不详”字样，并置于方括号“[]”内。

5.2.3.4 印刷地、印刷者、印刷时间

图书未载明出版、发行事项时，可著录印刷地、印刷者、印刷时间。若图书已载明出版、发行事项，又有必要著录印刷事项，则将印刷事项著录于出版、发行事项之后。

跨年度印刷或重印的图书，除著录出版年之外，还应著录印刷年或重印年，并在年之后加“印”或“重印”字样。

5.2.4 载体形态项

5.2.4.1 页数或卷(册)数

页数一般包括正文页数及正文前后其他页数。页数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著录。若正文页数与正文前后页数单独编码,当正文前后的页数少于10页时省略著录。但正文前后的页数等于或多于10页时,应按照“正文前,正文,正文后”的顺序依次分段著录,中间用逗号“,”标识。如果页数多余三段,仅著录正文页码。

多卷(册)图书集中著录,先著录总册数,后著录总页数,并将总页数置于圆括号“()”内。各分卷(册)图书单独编码时,各卷(册)页数之间用分号“;”标识。超过3册,仅著录总册数。

多卷(册)图书分散著录,分卷(册)页数连续编码时,著录其起迄页码,页码之间使用连字符“-”。

以图为主的散页图片或挂图,页数以“张”或“幅”计算。对于未装订的散页图书或分册出版的另装函图书,先著录函数,后著录页数,并将页数置于圆括号“()”内。

图书未载明页数时,可统计全文页数著录,并置于方括号“[]”内;难以统计时,可著录为“1册”。

5.2.4.2 其他形态细节

图书的其他形态细节,包括各种插图、折图(指图幅大于题名页而折叠于图书内的图)、彩图、地图、照片、肖像等。书中含有不超过三种类型的图时,依次著录,并用逗号“,”标识;若种类超过三种或图的种类繁杂时,可统一著录为“图”。

图书内容主要由图组成或题名中已标明“图解”“画册”“图册”“漫画”“摄影集”等字样时,不再重复说明。

5.2.4.3 尺寸

图书尺寸一般著录书脊高度,以cm(厘米)为单位。不足1厘米的尾数,按1厘米计算。

图书的宽度不及高度的二分之一或宽度超过高度时,先著录高度,后著录宽度,中间用乘号“×”连接。

5.2.4.4 附件

附件是分离于图书主体部分并配合主件使用的附加资料,如光盘、说明书、习题集等。附件一般使用简要术语著录。

对于附件的补充说明,如页数、尺寸等,应著录在附件后面的圆括号“()”内。

5.2.5 丛编项

5.2.5.1 丛编正题名

丛编正题名一般依5.2.1.1有关条款著录。

一书载明同属两种以上丛书时,应依次著录。

5.2.5.2 丛编并列题名

丛编题名具有多语种时,其丛编并列题名依5.2.1.2有关条款著录。

5.2.5.3 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除必不可少的丛编其他题名信息著录外,一般可不予著录。

5.2.5.4 分丛编名

分丛编名著录于丛编正题名之后。

5.2.5.5 丛编责任说明

丛编责任说明一般依5.2.1.4有关条款著录。

5.2.5.6 丛编编号

丛编或分丛编内部的编号，一般按其在图书上出现的形式著录，但要使用阿拉伯数字代替原题的其他数字或文字拼写的数字。

连续的编号之间用连字符“-”连接，不连续的编号之间用逗号“,”连接。

5.2.6 附注项

附注项包含任何没有在其他项著录，但被认为对于书目记录的用户重要的描述信息。

未在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版本项，出版、发行等项，载体形态项，丛编项，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著录，而又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时，均可在附注项说明。

图书常用的附注包括图书性质、范围、体裁附注，图书译作、改编附注，正题名来源附注，原名、异名等相关题名附注，并列题名附注，副题名附注，责任说明附注，版本附注，出版发行附注，载体形态附注，丛编附注，适用对象附注，内容附注，提要附注，其他附注。

当题名未充分反映图书内容，而又有必要说明时，需提供内容或提要附注说明。

图书封面、版权页、书脊、卷端、封底、逐页等处题名与题名页所题题名不同时，需提供相关题名附注说明。

翻译图书的原书版本信息，需提供版本附注说明。

图书中有明确关于该书使用对象或适用对象的文字，需提供附注说明。

5.2.7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5.2.7.1 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书目编号（ISBN）依图书原题如实著录，不应省略号码之间的连字符。

ISBN之后的附加号码，不予著录。

同时记载整套和各分卷（册）ISBN的图书，先著录整套图书的ISBN，后著录各分卷（册）的ISBN。

ISBN经查证属于错误时应照录。若同时标有正确号码和错误号码，两者皆应著录。

5.2.7.2 限定说明

装帧形式除平装可省略外，其余均按原书装帧形式著录。

装帧形式、卷册信息等作为限定说明著录时，置于圆括号“（）”内。

5.2.7.3 获得方式或价格

价格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不同价格之间用逗号“,”标识。

货币代码一律使用GB/T 12406规定的各种货币的标准代码。

凡非卖品均如实著录。

5.3 检索项目

检索项目提供图书的检索途径，包括ISBN、题名、责任者、出版者等可以识别图书形式特征的检索点，也包括分类号、主题词在内的用以揭示文献内容与主题的检索点。

6 标引规则

6.1 主题词的标引

- 6.1.1 主题词的标引依据《文献主题标引规则》（GB/T 3860—2009）的规定执行。
- 6.1.2 一部图书的主题词一般不超过3组；一组主题词一般不超过5个主题词。
- 6.1.3 对于主题词表中未收录但用户使用频率较高的检索词，可采用关键词标引。

6.2 分类号的标引

- 6.2.1 分类号的标引依据《文献分类标引规则》（GB/T 32153—2015）的规定执行。
- 6.2.2 分类标引应以图书内容的学科或专业属性为主要依据，必要时需参考图书的体裁、形式、空间、时间等特征作为辅助依据。
- 6.2.3 分类标引应遵循客观性原则、专指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实用性原则。
- 6.2.4 一部图书一般只提供一个分类号即可。对于多主题图书，必要时可提供一个互见类号或分析类号。

7 目录组织

7.1 目录编排方式

对书目信息进行组织，揭示文献特征，提供识别文献的依据，从文献的题名、责任者（著者）、主题、分类等方面指引检索文献的途径。例如：可按中图法、题名（拼音、笔顺、四角号码）、责任者、主题、出版时间、读者对象层次、定价等进行目录编排。

款目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反映文献内容和形式特征的著录项目的组合，包括描述项目、检索点（标目），以及编目业务注记三部分信息。

标目决定款目在目录中的排检次序和款目性质，提供检索途径的一项文献特征。标目一般分为题名标目、责任者标目、主题标目和分类标目。

7.2 目录类型

7.2.1 题名目录

题名目录是以题名款目作为标目或检索点，并按字顺编排而形成的目录。

7.2.2 责任者目录

责任者目录是以责任者款目作为标目或检索点，并按字顺编排而形成的目录。

7.2.3 主题目录

主题目录是按主题词字顺排列的主题目录。能专指、直观地反映文献论述的主题，但不能系统地揭示学科内容。

7.2.4 分类目录

分类目录以检索点为分类号，通过学科体系检索文献，能揭示出一门学科有哪些文献，以及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

7.2.5 字顺目录

字顺目录是按款目上标目的字顺组织起来的目录。

7.2.6 机读目录

机读目录是文献编目内容(数据)经过计算机识读和处理,以代码形式记载在一定载体上而形成的一种目录。是图书馆实现计算机处理书目信息及资源共享的基础。

8 机读书目数据

机读书目数据项目见表2, 各项目的常见格式、规范代码等参考附录B。

表2 机读书目数据项目表

序号	字段序号	著录项目	具体内容	常用格式及其他
1	010	标准书号与获得方式项	\$a: 国际标准书号 \$b: 限定信息 \$d: 获得方式、价格 \$z: 错误的国际标准书号	010 ## \$a ISBN \$b 限定信息(装帧) \$d 价格(常见货币代码见表B.1) \$z错误的ISBN
2	101	文献语种	\$a: 正文语种 \$b: 中间语种 \$c: 原著语种	101 0# \$a 101 1# \$a \$c 101 1# \$a正文语种 \$b中间语种 \$c原著语种(常见语种代码见表B.2)
3	102	出版或制作国别	\$a: 出版或制作国别 \$b: 出版地区代码(国内地区可采用GB/T 2260)	国内出版地区代码见表B.3
4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a: 正题名 \$b: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c: 其他责任者的正题名 \$d: 并列正题名 \$e: 其他题名信息 \$f: 第一责任说明 \$g: 其他责任说明 \$h: 分卷(册)号 \$i: 分卷(册)名 \$v: 卷标识 \$z: 并列正题名语种 \$9: 正题名汉语拼音	200 1# \$a 正题名 \$e 其他题名信息 \$f 第一责任说明 \$g 其他责任说明 200 1# \$a 共同题名 \$h 分卷(册)号 \$i 分卷(册)名 \$f 第一责任说明 \$g 其他责任说明 200 1# \$a 正题名 \$d 并列正题名 \$f 第一责任说明 \$g 其他责任说明 \$z 并列正题名语种
5	205	版本项	\$a: 版本说明	205 ##

序号	字段序号	著录项目	具体内容	常用格式及其他
			\$b: 附加版本说明 \$d: 并列版本说明 \$f: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说明 \$g: 与本版有关的其他责任说明	\$a 版本说明 \$b 附加版本说明
6	210	出版发行项	\$a: 出版、发行地 \$b: 出版、发行者地址 \$c: 出版、发行者名称 \$d: 出版、发行时间 \$e: 制作地 \$f: 制作者地址 \$g: 制作者名称 \$h: 制作时间	210 ## \$a 出版地或发行地 \$c 出版者或发行者名称 \$d 出版年或发行年 \$h 印刷年或重印年
7	215	载体形态项	\$a: 文献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 \$c: 其他形态细节 \$d: 尺寸 \$e: 附件	215 ## \$a 文献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 \$c 其他形态细节 \$d 尺寸 \$e 附件
8	225	丛编项	\$a: 丛编题名 \$d: 并列丛编题名 \$e: 其他题名信息 \$f: 责任说明 \$h: 附属丛编号 \$i: 附属丛编名 \$v: 卷标识 \$z: 并列丛编题名语种	225 2# \$a 丛编正题名 \$v 卷标识 225 2# \$a 丛编共同题名 \$h 附属丛编号 \$i 分丛编题名
9	300、304、 305、306、 307、308、 310、314、 327、330、 333	附注项	\$a: 附注内容	300 ## \$a 一般性附注 304 ## \$a 题名与责任说明附注 305 ## \$a 版本与书目沿革附注 306 ## \$a 出版发行等附注 307 ## \$a 载体形态附注 308 ## \$a 丛编附注 310 ## \$a 装订及获得方式附注 314 ## \$a 责任附注 327 1# \$a 内容附注 330 ## \$a 提要或文摘附注 333 ## \$a 使用对象附注
10	500	统一题名	\$a: 统一题名 \$h: 分卷(册)号 \$i: 分卷(册)名	500 10\$a

序号	字段序号	著录项目	具体内容	常用格式及其他
			\$n: 其他信息 \$9: 统一题名汉语拼音 \$3: 规范记录号	
11	510	并列正题名	\$a: 并列题名 \$e: 其他题名信息 \$h: 分卷(册)号 \$i: 分卷(册)名 \$z: 并列题名语种	510 1# \$a \$z 510 1# \$a \$e \$z 510 1# \$a \$h \$i \$z
12	512	封面题名	—	512 1# \$a
13	514	卷端题名	—	514 1# \$a
14	515	逐页题名	—	515 1# \$a
15	516	书脊题名	—	516 1# \$a
16	517	其他题名	—	517 1# \$a
17	540	编目员补充的	附加题名	540 1# \$a
18	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分类号	\$a 分类号(可参见 CIP 数据) \$v 版次(《中图法》的版次)	\$a 分类号 \$v 版次
19	701	个人名称-主要 知识责任	\$a: 款目要素 \$b: 名称的其余部分(款目要素除外) \$c: 名称附加(日期除外) \$f: 日期 \$4: 关系词代码(责任方式) \$9: 款目要素汉语拼音 \$3: 规范记录号	701 #0 \$a 个人名称 \$f 日期(生卒年) \$4 责任方式
20	702	个人名称-次要知 识责任	—	702 #0 \$a 个人名称 \$f 日期(生卒年) \$4 责任方式
21	711	团体名称-主要 知识责任	\$a: 款目要素 \$b: 次级部分 \$c: 名称附加或限定 \$d: 会议届次 \$e: 会议地点 \$f: 会议日期 \$4: 关系词代码(责任方式)	711 02 \$a 团体名称款目要素 \$b 团体名称的次级部分 \$4 责任方式
22	712	团体名称-次要知 识责任	—	—

附 录 A
(规范性)
图书书目信息编制的规范性要求

A.1 书目信息源

著录信息源是图书本身，应选择在编图书专用的题名页为主要信息源。非规定信息源以外的著录信息置于方括号“[]”内，并在附注项说明。

A.2 书目用标识符

A.2.1 标识符

- a. 项目标识符“·一”：用于除题名与责任说明项之外的各项之前。
- b. 方括号“[]”：用于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取自规定信息源之外的著录信息。
- c. 等号“=”：用于并列题名、并列责任说明、并列版本说明、丛编并列题名之前。
- d. 冒号“：”：用于其他题名信息、出版者（发行者、印制者）、图、丛编其他题名信息、获得方式之前。
- e. 斜线“/”：用于第一责任说明、本版第一责任说明、丛编第一责任说明之前。
- f. 分号“；”：用于其他责任说明、其他出版地（发行地、印刷地）、尺寸、丛编或分丛编编号之前。
- g. 逗号“，”：用于责任方式相同的第二、第三个责任者，附加版本说明，出版年（发行年、印制年）之前。
- h. 圆点“.”：用于分丛编题名之前。
- i. 加号“+”：用于载体形态项的附件之前。
- j. 圆括号“（）”：用于丛编项，载体形态项的补充说明，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的附加说明，连续出版物卷、期、年、月或其他标识项的年月标识。
- k. 乘号“×”：用于载体形态项的图书宽度或厚度尺寸之前。
- l. 省略号“…”：用于标识省略的著录内容。
- m. 问号“？”：用于不能确定的著录内容，例如推测著录的出版地、出版年等，并与方括号“[]”结合使用。
- n. 连字符“—”：用于年代、卷期等起迄连接。
- o. 引号“ ”’：用于引用内容。

A.2.2 标识符使用说明

- a. 除题名与责任说明项外，各项目连续著录时，其前均用项目标识符“·一”标识。回行时，不应省略该标识符。但各项目另起段落著录时，可以省略。
- b. 某项目缺少第一个单元，应将该单元原规定使用的标识符改为项目标识符。
- c. 凡重复著录的项目或单元，其标识符亦应重复使用。
- d. 不予著录的项目或单元，其标识符应连同该项目或单元一并省略。
- e. 某项目或单元末尾及其后另一项目或单元起首均为圆点，应只著录其中一个圆点。

A.3 书目用文字

- A. 3.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版本项、文献特殊细节项、出版发行项和丛编项一般按所著录文献本身的文字著录，无法按文献本身文字著录的图形及符号等，可改用相应内容的其他形式著录，并用方括号“[]”括起。
- A. 3.2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可用汉字简称或汉语拼音双字码或英文单字码著录；载体形态项、附注项、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除文献原标题名、引用部分及识别题名外，均用汉字著录。
- A. 3.3 版次、日期、数量、尺寸、价格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 A. 3.4 被著录文献使用的文字出现谬误，应如实著录，同时将正确文字著录于其后方括号“[]”内，必要时在附注项说明。
- A. 3.5 按本规则著录我国各兄弟民族语文文献，应遵循兄弟民族文字书写规则。

A. 4 书目用格式

书目格式：正题名[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并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 第一责任说明；其他责任说明. 一版本说明 /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说明. 一文献特殊细节. 一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印制地：印制者，印制日期）. 一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图；尺寸+附件. 一（丛编项）. 一附注项. 一标准编号：获得方式.

附录 B

(资料性)

图书常用机读书目格式规则

B.1 常见货币代码

常见货币代码详见表 B.1。

表 B.1 常见货币代码表

货币中文名称	货币代码	货币中文名称	货币代码	货币中文名称	货币代码
人民币	CNY	欧元	EUR	法郎	FRF
英镑	GBP	港币	HKD	日元	JPY
卢布	RUR	新台币	TWD	美元	USD

B.2 常用语种代码

常用语种代码详见表 B.2。

表 B.2 常用语种代码表

语种英中文名称	语种代码	语种英中文名称	语种代码	语种英中文名称	语种代码
Chinese 汉语	chi	English 英语	eng	Esperanto 世界语	epo
French 法语	fre	German 德语	ger	Italian 意大利语	ita
Japanese 日语	jpn	Korean 朝语	kor	Mongolian 蒙古语	mon
Russian 俄语	rus	Spanish 西班牙语	spa	Swedish 瑞典语	swe
Tibetan 藏语	tib	Thai 泰语	tha	Uighur 维吾尔语	uig

B.3 国内地区代码

国内地区代码详见表 B.3。

表 B.3 国内地区代码表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北京市	110000	天津市	120000	河北省	130000
山西省	140000	内蒙古自治区	150000	辽宁省	210000
吉林省	220000	黑龙江省	230000	上海市	310000
江苏省	320000	浙江省	330000	安徽省	340000
福建省	350000	江西省	360000	山东省	370000
河南省	410000	湖北省	420000	湖南省	430000
广东省	44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000	海南省	460000
重庆市	500000	四川省	510000	贵州省	520000
云南省	530000	西藏自治区	540000	陕西省	610000
甘肃省	62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000
台湾省	710000	香港	810000	澳门	820000

参 考 文 献

- [1]北京图书馆《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编委会. 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华艺出版社, 1994.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451—90《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1.
- [3]陈源蒸. 图书在版编目书目数据的标准化与规范化.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 [4]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撰小组编.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 [5]教育部. 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EB/OL]. [2020-09-20].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jcys_jyzb/201806/t20180607_338712.html.
-